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3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102,456股,占总股本比例50.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执行3.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东凌粮油2005年全部现金红利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94578元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9月2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	所持非流通股在法定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东凌实业所持非流通股在法定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未上市交易。
2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1、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2、2009年5月7日东凌实业受让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7,985,5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转让后,东凌实业继承履行万宝集团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8月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102,456股,占总股本比例50.5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02,456	112,102,456	100%	102.01%	50.50%	80,000,000
	合　计	112,102,456	112,102,456	100%	102.01%	50.50%	8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2,102,456	50.50%	-112,102,456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102,456	50.50%	-112,102,45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9,897,544	49.50%	112,102,456	222,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897,544	49.50%	112,102,456	22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2,000,000	100.00%	0	222,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16,940	34.38%	22,200,000	10%	112,102,456	50.50%	见附注
	合计	76,316,940	34.38%	22,200,000	10%	112,102,456	50.50%	

注:东凌实业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316,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38%,;2009年5月7日受让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7,985,5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02,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09年11月30日,2220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东凌实业至今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2,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5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24日	8户	13,027,544	5.87%
2	2009年11月26日	1户	222,00,000	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凌粮油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承诺:在所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若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

1、拟出售的数量;

2、拟出售的时间;

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

4、减持原因;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8泰达债"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0日,凡在2011年8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1年8月11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发行的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泰达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03)至2011年8月12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08泰达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泰达债

3.债券代码:1120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10%

7.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每年的8月1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8泰达债"的票面利率为7.1%,每手"08泰达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9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11年8月11日

3.派息款到账日:2011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泰达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邮编:300042

联系人:谢剑琳、王菲

咨询电话:022-23201272

传真:022-23201277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泰达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08年8月10日和200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tedastock.com)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2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3日,本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中冶CP01,代码:1181345),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7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4日全额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 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1,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880,000股变更为21,384,0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7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2011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980),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384万元;

2、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8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384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37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2011年7月22日发布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1年7月29日发布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中分别说明了停牌原因和截止到发公告日相关事项进展的状态。

截至本公告日,丁仁涛、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萍等股东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股权转让数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规划等事项初步达成了一致。相关各方约定尽快签订正式协议,具体内容相关各方仍在积极商洽中。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格鲁吉亚国家铁路公司发来的中标函,通知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格鲁吉亚铁路现代化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67亿瑞士法郎(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21.9228亿元,工期55个月,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0年营业收入的0.47%。

该项目位于格鲁吉亚国家中部的哈舒里-泽斯塔佛尼之间,包括18.265公里的部分既有线改造,38.3公里的新线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19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该公司近期完成了更名工作。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4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振山先生的辞职报告。2011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张振山先生因任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现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振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4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11年8月4日,公司所属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楼宇")与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四方投资")及自然人杜云鹏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航楼宇与新能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33.4万元和266.8万元受让金四方投资持有的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中公司")20%和40%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由四名股东共同向中和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能源公司追加投资400万元,中航楼宇追加投资200万元,金四方投资追加投资347万元,杜云鹏先生追加投资53万元。根据上述投资方案,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中航楼宇出资总额为333.4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中和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5万元,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新能源公司持股40%,中航楼宇持股20%,金四方投资持股34.7%,杜云鹏先生持股5.3%。

(二)关联关系

中航楼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参与方新能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参与收购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黄勇峰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说明

前述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参与各方介绍

(一)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1、中航楼宇成立于2002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俊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801-803,经营范围是:楼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物业管理范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热水系统水质处理;空调水质处理;空调、水电、机电设备及相关楼宇设备产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C244024232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2016年01月09日);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6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2、关联关系:中航楼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航楼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航楼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06万元,负债总额为3,540万元,净资产为1,26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9,292万元,营业利润为293万元,净利润为233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航楼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09万元,负债总额为4,214万元,净资产为1,095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34万元,营业利润为48万元,净利润为39万元。

(二)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宝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14层C区,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研发能源设备;劳务派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及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26日至2060年7月25日。

2、关联关系:新能源公司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40%,40%,10%,10%的投资比例组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95万元,负债总额为1,195万元,净资产为9,50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7万元,营业利润为-501万元,净利润为-501万元;

截至2011年5月31日,新能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51万元,净资产为9,885万元,营业总收入为8,070万元,营业利润为385万元,净利润为385万元。

(三)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金四方投资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云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9号2层,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金四方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金四方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四方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9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万元,净资产为25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63万元;

截至2011年5月31日,金四方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万元,净资产为255万元,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96万元。

(四)杜云鹏

1、自然人杜云鹏先生现为中和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中和中公司5.3%股权。

2、关联关系:杜云鹏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和中公司基本情况

1、中和中公司原名"同达创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9号3层30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云鹏,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2011年2月21日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中和中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金四方投资出资715万元,占94.7%股权,自然人杜云鹏先生出资40万元,占5.3%股权。中和中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中和中公司目前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授权的光电系统内所有产品及家居类产品群(吸顶厨卫灯、流通花灯及灯饰产品)在河北省石家庄、邯郸、保定、邢台、沧州、衡水、张家口地区的区域运营中心,负责河北省内涉及商业、建筑、办公、光源电器、家居、电工、节能推广改造、户外照明、显示照明等领域产品的总经销(批发)及零售业务,负责配合雷士照明市场规划,在河北省内发展区域分销商、零售商及自设直营店等模式完成渠道建设。同时,中和中公司还在河北省内代理销售欧司朗、品上两种灯具品牌。

4、中和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和中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16.9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56万元,净资产为19.33万元,营业总收入为4,829.05万元,营业利润为-50.93万元,净利润为-57.14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和中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52.91万元,负债总额为1,897.46万元,净资产为655.45万元,营业总收入为829.56万元,营业利润为-27.27万元,净利润为-19.46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及投资方案

1、交易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和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359号《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中和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55.45万元,评估值675.43万元,评估增值19.98万元,增值率3.05%。

以此为依据,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四方(新能源公司、中航楼宇、中和中公司原股东金四方投资和自然人杜云鹏先生)经协商同意确定中和中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667万元。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266.8万元受让金四方投资持有的中和中公司40%股权,中航楼宇以人民币133.4万元受让金四方投资持有的中和中公司20%股权。

2、投资方案

本次对外投资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先由中航楼宇和新能源公司分别收购中和中公司20%和40%的股权,再由中航楼宇、新能源公司及2名原股东共同向中和中公司增资1,000万元(详见后文"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所述)。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甲方: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金四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杜云鹏

(二)签约时间:2011年8月4日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丙方持有的中和中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2、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和中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净值为675.43万元。以此为依据,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确定中和中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667万元。

按该价格为基础,甲方以人民币266.8万元受让丙方持有的中和中公司40%的股权,乙方以人民币133.4万元受让丙方持有的中和中公司20%的股权。丁方同意放弃丙方原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中公司由二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方占40%股权,乙方占20%股权,丙方占34.7%股权,丁方占5.3%股权。合营之后的中和中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乙、丙、丁四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约定事项

(1)甲、乙、丙、丁四方约定,2011年3月31日至股份转让交割日期间中和中所发生的损益及权利义务关系,经甲方、乙方认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由合营公司承担,否则由丙方、丁方承担。

(2)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50%以现金的方式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3)自完成50%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办理完合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自完成合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另外50%部分以现金的方式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4、利润分配

甲、乙、丙、丁四方约定,从2011年到2013年的会计年度,甲方、乙方在合营公司年度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股权、增资和利润留存)收益率不低于12%,若实际收益率达不到12%,甲方、乙方具有优先分配权,不足部分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弥补,依次递延直至补足;若甲方、乙方年度投资收益率达到12%,甲方和乙方放弃12%以上部分的收益分配权,而归丙方和丁方享有。

5、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交易四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丁四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月内合营公司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合营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其中:甲方追加投资400万元,乙方追加投资200万元,丙方追加投资347万元,丁方追加投资53万元,合计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增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至1,755万元,甲、乙、丙、丁四方持有合营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2、本协议书经交易四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的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中和中公司将形成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照明产品销售为辅的新节能公司,并将积极开拓市场,创新融资模式,通过与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解决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长期发展需要的大量资金问题。中航楼宇参与收购中和中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能更好地发挥中航物业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及专业优势,有利于提升中航物业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是有利的。

六、201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新能源公司支付的酒店消费款21,159.35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中航楼宇参与收购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进行增资,借此进入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并获取财务效益,对其业务拓展是有利的,同时本次收购对价对公司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联评报字[2011]第359号《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1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CY集团)、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简称:金辉涂装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机股份)签订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

(1)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车床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2)本公司拟与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签署机床产品包装材料供应框架协议;

(3)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立式车床及摇臂钻床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2、该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分别与(1)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车床产品供应框架协议、(2)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签署机床产品包装材料供应框架协议和(3)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立式车床及摇臂钻床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向云南CY集团采购车床产品;本集团向金辉涂装厂采购机床包装材料;本集团向沈机股份采购立式车床、摇臂钻床产品。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至2013年12月31日止(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亦须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年度采购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400	400	1600	24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500	500	1800	28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600	600	2000	3200
合计	1500	1500	5400	84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是由本集团向云南CY集团采购研磨抛光车床、数控车床若干规格产品,用于加工轴类、齿轮、盘套类零件;本集团向金辉涂装厂采购本公司产品所需木制包装箱,用于本公司产品包装。本集团向沈机股份采购产品数控立式车床、摇臂钻床、主轴箱部件用于集团生产中加工工作台、箱体类零件。

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有效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亦须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操作协议:根据各供应框架协议,本集团将会不时与关联协议对方签订操作协议,以落实本集团向该关联协议对方不时作采购的订单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订明,操作协议的有效期必需为固定年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框架协议的年期,在定价方面,亦需按照框架协议的定价条款作定价。

三、年度上限基准

年度上限取决于以下事项:

(1) 本集团向云南CY集团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期的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采购研磨抛光车床、数控车床预向;

(2)本集团向金辉涂装厂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期的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的包装箱采购预向;

(3) 本集团向沈机股份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期的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的数控立式车床、摇臂钻床、主轴箱部件采购预向;

(4)预期在2011年往后二年内本集团产能扩张及新旧设备更新对云南CY集团产品的需求量增大而导致本集团采购量上升;

(5)预期在2011年往后二年内本集团产能扩张对金辉涂装厂产品的需求量增大而导致本公司采购量上升;

(6)预期在2011年往后二年内本集团产能扩张及新旧设备更新对沈机股份产品的需求量增大而导致本公司采购量上升;

四、交易方介绍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等。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云南CY集团金辉涂装厂是沈机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木包装箱、木家具、包装板、墙板的加工、销售等。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是沈机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等。

关联关系示意图:

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25.08%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沈机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10.2.4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为介于本公司所需产品为关联方生产,该等产品为本集团现有业务和营运需要的设备。向关联方采购该等产品,有助本集团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及日后与生产方作沟通改进等各方面便于沟通、协调,从而可确保该等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均可满足本集团的严格要求,长远而言有助本集团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